

韓國：FSC 放寬金融機構使用雲端軟體服務規範（4/20）

-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FSC）修正《電子金融服務監理規定》，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，允許金融機構及電子金融服務業者於內部網路使用雲端軟體服務^{註1}（Software as a Service, SaaS）進行行政及後台作業，並免除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核准之程序。本次修正係放寬原有網路分離規則^{註2}，在符合一定資訊安全條件下，允許金融機構於內部系統導入 SaaS 服務，以提升營運效率並促進金融業數位轉型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放寬網路分離規則

符合《雲端運算發展及使用者保護法》施行令（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loud Computing and Protection）施行令所定義之 SaaS 服務，得免適用《電子金融交易法》（Electronic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ct）及相關監理規定所定之網路分離限制。

- 設置使用限制

為避免個資外洩，該項放寬不適用於個人識別及信用資訊之處理；如涉及偽名化資料之使用（即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，但仍可能透過特定方式還原為特定個人），仍須透過監理沙盒機制取得核准。

- 強化資訊安全控管

- ✓ 金融機構須建立相關資安機制，包括 SaaS 服務須經韓國金融保安院（Financial Security Institute）事前審查、對存取設備採行認證與授權控管，每 6 個月進行資安及法遵檢視並向資訊安全長報告。
- ✓ 金融保安院亦提供資安手冊，協助金融機構掌握 SaaS 應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。

- 本次規範放寬有助提升金融機構內部及跨部門、跨境作業之協作效率，降低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建置與維運成本，並促進決策數據化及內部管理標準化。
- FSC 及韓國金融監督局（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）將持續檢討網路分離相關規範，並研議放寬生成式 AI 服務之應用，以促進金融業在兼顧資訊安全下之科技創新發展。

註1：雲端軟體服務係指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，使用者無須自行建置系統或安裝軟體，即可於雲端環境中使用相關應用程式。

註2：網路分離規則係指將金融機構之內部資訊系統（如內網）與外部網路（如國際網路）加以隔離之資安管理機制，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、網路攻擊及資料外洩風險。

資料來源：[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](#)